

关于举办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十五周年

荣誉表彰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，部省共建各高等学校。

教育部于2007年启动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，并于2012年在全国推广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国创计划”）。十五年来，“国创计划”已累计资助35万余个项目，支持经费近53亿元，覆盖全部学科门类，吸引了全国千余所高校140余万名学生参与，是历史最长、覆盖最广、影响最大的创新创业教育项目之一，已经成为面向全体大学生的一项创新创业人才基础培育工程，成为高校培养大学

请各相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部门、有关高校和广大教师按照《方案》要求，做好“国创计划”十五周年荣誉表彰的组织、推荐工作。其中，最佳导师奖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，至多推荐2名。

各推荐单位需组织初评后上报，并填写“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十五周年荣誉表彰推荐表”（附件2）。推荐

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。

材料提交方式：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高校管理员登录“国创计划”平台，登录后在“荣誉表彰”菜单栏目下填报并提交，经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管理员审核后完成报送。（网址：

<http://gjcxcy.bjtu.edu.cn/>，操作指南可在网页的公告栏查看下载）。

“国创计划”专家组秘书处联系人：张老师，022-85356053；王老师，022-85356049。

附件1：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十五周年荣誉表彰实施方案

附件2：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十五周年荣誉表彰推荐表

国家级大学生创新
组
学代)

2年4 5日

予卓越贡献奖，十年及以上的可授予卓越成就奖，每人每项奖励只授予一次。

(3) **最佳组织奖**：授予计划组织和推进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省级教
者本次评选 40 个（其中部属和地方院校各 20 个）。评奖依据：前者根
据是否设置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，组织、落实本省大学生创新

创业训练计划情况，以及开展创新创业教育、创新创业大赛、创新创业孵化

获奖情况等；后者根据是否建立国家-省-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、
设立的项目数及获奖数、投入资金、管理与激励机制建设等方面的情况。

(4) **优秀导师奖**：表彰自 2018 年以来，在“国创计划”实施过程

本次评奖与“国创计划”十五周年纪念丛书编写相结合，参评的单位与个人需要提交自荐材料。参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最佳组织奖的自荐材料，除了《自荐书》外还要包括符合《省（区、市）“国创计

附件 2:

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十五周年荣誉表彰推荐表

推荐奖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最佳组织奖 (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学推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) ● 最佳导师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				
最佳组织奖推荐	单位名称				
	联系人		电话		邮编
	通讯地址				邮箱
个人奖推荐	姓名		性别		民族
	职务		职称		出生年月
	电话		邮箱		邮编
	所在单位				

推荐材料

简介

所在单位

意见

年 月 日

评审 见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